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行政处 罚机关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 罚决定 书文号	沙农（种子） 罚〔2024〕10号	行政处 罚时间	2025年1月27日
行政处 罚对象	王树根、苏志军		
行政处 罚事由	2020年4月，当事人王树根、苏志军在东湾镇夹山子村合作繁殖玉米种子80亩，共收获玉米种子31500千克，取得销售收入306000元。当事人王树根、苏志军二人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之规定。		
行政处 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		

	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之规定。 参照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80号）第十六条“给予减轻处罚的，依法在法定行政处罚的最低限度以下作出。”
行政处 罚内容	扣除前期已退缴的非法获利 12000 元,还需没收剩余违法所得 294000 元，由王树根、苏志军二人共同承担； 罚款 61200 元，其中王树根承担 36720 元，苏志军承担 24480 元。
公示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填表人：吴佩泽

执法机构负责人：伊卫国

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王国志